



联合国



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

日本横滨
1994年5月23日至27日

Distr.
GENERAL

FCCC/CP/1996/8
27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6年7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b)

关于促进有效履行《公约》的决定

资金机制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第11/CP.1号决定在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方面向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了初步指导(FCCC/CP/1995/7/Add.1)。
2. 在该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收到并审议了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关于制订业务战略和气候变化领域初步活动的报告。缔约方会议第12/CP.1号决定第4段请全球环贷在今后的报告中充分考虑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作方式的有关方面(FCCC/CP/1995/7/Add.1,第三(a)节)。
3. 本文件所附的报告是全球环贷根据这一决定提交的。请履行机构对这份提交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加以审议并提出建议。特别要注意该报告第57段,全球环贷理事会在该段中请缔约方会议考虑趁目前准备对需求进行评估的机会根据第9/

CP.1号决定的第2段审查资金机制,并尽早考虑确定资金机制在《公约》范围内的最终地位。

4. 该报告应看作是谅解备忘录草案有关规定初步付诸执行的一项成果。在阅读这份综合报告时,应参照全球环贷现有的其他文件,包括全球环贷的《年度报告》和《季度业务报告》。

附 件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交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996年6月14日

* 本报告照原文印发, 未经《框架公约》秘书处正式编辑。

一、导 言

1. 全球环贷理事会在1996年4月的会议上批准了按《公约》所载的指导方针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的办法。这项办法是:向每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最新的《全球环贷年度报告》和《季度业务报告》以及为缔约方会议编写的一份报告,这份报告要按最新情况对上述两份文件作出修订,并对全球环贷在气候变化的中心领域所从事的活动加以分析,表明是如何落实《公约》所载的指导方针的。

2. 缔约方会议要求全球环贷汇报它在气候变化领域的活动,本报告即是应这一要求而编写的。本文件载有上述的修订和分析,经理事会批准而提交《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它与《全球环贷1995年年度报告》和最新的《季度业务报告》(1996年4月)一起提交。《年度报告》第3节载述了全球环贷1995财政年度(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在气候变化领域的活动。这一章的增订内容载于本报告,所涉时期从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4月30日。

二、全球环贷理事会会议

3. 理事会在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4月30日期间举行了3届会议:1995年7月18日至20日,1995年10月25日至27日,1996年4月2日至4日。

4. 在报告所涉期间,理事会作出了与全球环贷气候变化活动直接有关的下列决定:

- (a) 核准《全球环贷业务战略》;
- (b) 核准两个工作方案,这使1995年2月至1996年4月期间全球环贷对气候变化活动的供资达到21,520万美元;
- (c) 核准快速程序和3000万美元的初步拨款,以支持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中心领域的增强能力活动;
- (d) 核准《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贷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还核准了关于确定《公约》的履行所必需和可得到的资金的附件草案;
- (e) 核准科学和技术咨询专家组(科技专家组)的职权范围。理事会在审查职权范围时要求科技专家组以合作的方式与《公约》的科技机构相互

交流。理事会指出,科技专家组的工作不应与《公约》机构的工作重叠,而起补充作用;

(f) 核准全球环贷关于公众参与全球环贷供资项目的政策。

三、业务战略

5. 制订《全球环贷业务战略》,是为了指导全球环贷在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四个中心领域为国家推动的主动行动作准备,该战略也将缔约方会议的指导结合在内。具体地说,关于气候变化活动的一章承认,“...全球环贷在气候变化方面供资的所有活动将完全遵从《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

6. 《业务战略》是在全球环贷秘书处和全球环贷各执行机构主持的磋商和筹备工作的基础上编写的。为了保证该战略充分吸收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向《框架公约》秘书处征求了意见。在编制《业务战略》时,全球环贷请缔约方会议在业务方案的制定方法上提供指导。对此,缔约方会议赞同“...制订一项混合战略,按(全球环贷)报告第9(c)段所述的两套方案优先目标选择项目,也就是说,这些项目要么能实现一个长期的方案优先目标,要么能实现一个短期的方案优先目标。”

7. 根据这一指导原则,《业务战略》规定了三类活动:(一) 包含长期措施的业务方案,(二) 增强能力活动,(三) 短期反应措施。气候变化活动战略还照顾到土地退化问题,主要是荒漠化和砍伐森林问题,因为这一问题与气候变化问题有关。

8. 该战略规定,须在业务方案的框架内制定长期措施。业务方案是设计、执行和协调一组实现全球环境目标的项目的概念和规划框架。在这一框架内,可以有条理地制订国家推动的项目,保证各执行机构与其他行为者之间的系统协调。

9. 在气候变化领域确定了三个最初的业务方案:(一) 消除节能和能效的障碍,(二) 通过消除障碍和降低执行费用推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三) 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低的能源技术的长期费用。

四、气候变化领域的项目

10. 理事会核准了本报告所涉期间提交给理事会的两个工作方案所载的所有气候变化项目提案。在拟订载入这两个工作方案的提案时,各执行机构充分考虑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的指导。全球环贷业务委员会在将项目提案提交理事会

之前举行了几次会议,对这些提案作了审查,审查时就气候变化中心领域的各个项目提案征求了《公约》秘书处的意见。各气候变化项目列于报告附件A。1996年4月的《季度业务报告》对各项目提案作了更详尽的说明。

11. 关于全球环贷在《框架公约》资金机制以外供资的活动,总计为1420万美元的三个项目提案涉及不符合资金机制下供资条件的国家活动。但各执行机构在制订项目提案时仍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每一项提案都征求了《公约》秘书处的意见。

A. 增强能力活动和编写国家来文

12.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11/CP.1号决定是“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的初步指导方针”,它强调增强能力活动的重要性。《全球环贷业务战略》关于气候变化的一节中规定:

“增强能力活动通过各国推动的活动为处理气候变化奠定基础。《框架公约》将这种活动界定为‘规划和建立当地能力,包括加强机构、培训、研究和教育等有助于按照《公约》采取有效反应措施的活动。’

为编写国家来文提供支助

在增强能力活动中,具体涉及各国在《框架公约》第12.1条下的国家来文义务的活动有资格根据“议定全部费用”获得全球环贷的供资。这种增强能力活动将能产生国家来文赖以为基础的计划;这些计划将充当可持续的有效反应措施的基础。在这些增强能力活动下提供的援助将充分遵照缔约方会议关于国家来文的指导方针。由于国家来文的格式仍在讨论中,国家来文的内容暂以第12.1条的规定为基础。为了筹备和计划支助工作,全球环贷制定了业务标准,以保证:

- (a) 支助的范围不与其他机构的工作(包括双边供资的研究)重叠;
- (b) 适当安排活动的顺序;
- (c) 采用最好的做法;
- (d) 低成本高效益(包括使用准则)。”

13. 在理事会1995年2月以来核准的气候变化领域的项目提案中,有24个提案(60%)涉及增强能力活动。在这24个提案中,有5个为区域和全球项目,集中于36个国家的增强能力活动。到目前为止,全球环贷已经为55个国家的增强能力活动项目提供了资金(见第27段)。

14.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审议了全球环贷活动的报告。根据这次审议,履行机构核准了下列决定:

“35. 履行机构审议了文件FCCC/SBI/1996/3,并注意到其中所载介绍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采取有关行动、包括全球环贷理事会通过业务战略的资料。

36. 对此,履行机构的结论是:

(a)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资金机制临时业务实体的全球环贷及其执行机构应根据第4.3和12.5条,为发展中缔约国根据第12.1条编写国家来文提供迅速及时的支持;

(b)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资金机制的临时业务实体,全球环贷应在这方面考虑各国的具体需要,但也可经要求,考虑可用于有类似需要的若干国家的办法,并应考虑到编写国家来文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进程。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的准则;

(c)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资金机制的临时业务实体,全球环贷在这一初期应按缔约方会议给它的指导进行增强能力活动,并根据第4.3条加速支付资金,以拨给这种活动的议定全部费用,特别是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和随后编写国家来文的费用。”

15. 为了加速制定和执行增强能力活动的项目,全球环贷采取了下列步骤:

(a) 制定了气候变化领域国家来文方面增强能力活动的业务标准。这些标准在制定时与全球环贷各执行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进行了磋商。所制定的标准承认,“由于缔约方会议仍在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国家来文的准则,因此标准将暂时大体上以第12.1条的要求为基础,并考虑到各国共同但又有区别的责任。一俟缔约方会议制定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准则,将对标准作必要修订。必要时,也将在标准中纳入缔约方

会议的其他决定，包括为有关随后来文的增强能力活动制定的指导方针；”

- (b) 根据业务标准批准了快速核准增强能力活动项目提案的程序。理事会认识到，这些活动属于准备性质，目的是使各国有能力在履行《公约》方面取得进展，因此急需开展这些活动；
- (c) 1996年4月批准了第一笔3,000万美元的额外拨款，以加速开展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多样性公约》提供支持的广泛的增强能力活动；
- (d) 全球环贷已采取步骤，将可提供资金以协助开展增强能力活动的情况通知了符合条件的国家(见第49和第50段)。

B. 《公约》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16. 以下概述了资金体制按照“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的初步指导方针”的第11/CP.1号决定所载的缔约方会议指导方针，采取了何种活动。

1(a)(一): 拨给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方案的资金应当是无偿的

17. 到目前为止，全球环贷的所有项目供资都是无偿的。经批准的项目包括10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增强能力活动。^{**}

1(a)(二): 供资的项目应该是由国家推动的，而且应与每个国家的发展优先目标一致并对其具有支助作用

18. 《全球环贷业务战略》第4号业务原则规定，“全球环贷供资的项目应在国家方案的框架中确定，并由国家推动，这些项目应以国家优先目标为基础，旨在支持可持续发展”。

^{**} 贝宁、不丹、乍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苏丹、瓦努阿图和扎伊尔。

19. 《全球环贷项目周期》规定，国家业务中心负责审查项目构思，确认这些项目符合国家方案，并证实项目构思对国家优先目标起支持作用。提交供核准的所有项目提案和项目编制供资要求需由政府通过特定的业务中心批准。

1(a)(三): 就涉及技术转让的活动而言，技术应无害于环境，并应因地制宜

20. 《全球环贷业务战略》规定，全球环贷供资的活动必须在环境、社会和财政方面是可持续的，而不能只是对目前的不可持续的活动略加改善。此外，全球环贷供资的活动要避免将环境方面的不利影响转嫁于人。《业务战略》也适用于其他中心领域，因此项目设计要与《业务战略》一致，必须避免对其他中心领域造成不利影响。

21. 全球环贷关于费用增加的政策规定，全球环贷的活动不应国内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如果项目提案的某一部分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则提案中必须列入另一部分来充分减轻这种影响。

22. 技术转让是全球环贷供资的气候变化活动的一个要素，特别是在涉及可再生能源和能效的活动方面，诸如中国的高效工业锅炉项目、印度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印度尼西亚的可再生能源、小型发电厂项目。

1(a)(四): 活动应符合成本效益

23. 《业务战略》的一项基本业务原则是，全球环贷应保证它在尽量扩大全球环境利益方面的活动的成本低而效益高。

1(a)(五): 调动其他资金

24. 还有一项业务原则是，在尽量扩大全球环境利益时，全球环贷将促进和调动其他渠道的额外供资。

25. 就至今为止核准的气候变化项目提案而言，至少已调动了68,000万美元的额外资金，主要来自双边捐助方、各执行机构和全球环贷项目的接受国。

1(a)(六): 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流动额

26. 关于确定《公约》的履行所必需和可得到的资金的谅解备忘录附件草案处理了这一问题。

1(b) 方案优先目标

1(b)(一): 议定全部费用和增强能力活动的优先地位

27. 全球环贷改组以来向24个项目提供了资金,这些项目将有助于提高各国编写提交缔约方会议的首次国家来文的能力。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项目将支付编写国家来文的全部费用。在其他情况下,全球环贷提供的资金支助将作为其他资源的补充,共同用来支付来文的全部费用。这24个项目将向55个国家提供援助。此外,目前全球环贷在试验阶段供资的项目正在向另外20个国家提供援助。全球环贷总共提供了5,300万美元,支持75个国家编写提交缔约方会议的部分或全部的首次国家来文。

28. 此外,理事会最近核准了一笔初步拨款以及一个快速核准增强能力活动的办法,以帮助《公约》缔约国酌情遵守《公约》为提交国家来文和开展规划活动规定的期限。

29. 根据全球环贷理事会的要求,全球环贷采取主动,向符合条件的国家通报了可为编写国家来文提供资金支助的情况(见第49和第50段)。

1(b)(二): 通过国际和政府间的努力加强各国在履行《公约》方面的研究和
技术能力的活动

30. 有些增强能力活动项目为研究和技術能力提供了支持,如为巴西和墨西哥制定的项目。一些全球项目有一个占相当大比重的研究部分(例如,对影响和适应、温室气体限制的经济问题以及替代刀耕火种的办法的国别个案研究。)

31. 着眼于今后的研究活动必须在《业务战略》确定的长期业务方案的框架内制定。

1(b)(三): 加强对气候变化和反应措施的公众认识和教育

32. 增强能力活动的业务标准对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及供资作了规定。

1(b)(四): 根据国家情况制定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全面方案

33. 在增强编写国家来文的活动的准备工作中,有一项工作是为履行《公约》下的承诺拟订国家计划。

1(b)(五): 能随时支持国家方案

34. 如上所述,全球环贷的一项基本业务原则是,应在国家方案的框架中确定供资项目,这些项目应由国家推动,以国家优先目标为基础,并旨在支助可持续发展。

1(b)(六): 支持旨在减轻气候变化的商定活动

35. 气候变化中心领域中至今为止一笔最大的资金拨给了通过解决排放源的人为排放问题或通过吸收汇清除《蒙特利尔议定书》未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来减轻气候变化的商定活动。如果强调长期的减轻措施,初步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将低于因执行专门注重短期措施的战略而减少的排放量。但是,长期累积的影响可能要大得多,因为这些项目会使费用降低,建立起能力,并使最终能够避免(而不仅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开始得到使用(见下文第41段)。

1(c) 资格标准

1(c)(一): 国家资格问题

36. 全球环贷在《公约》资金机制的框架内提供的赠款符合缔约方会议规定的资格标准。标准规定,只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才有资格在资金机制下获得全球环贷的资金。

1(c)(二): 活动资格问题

37. 缔约方会议在活动资格方面的指导方针得到了严格遵守。即使在全球环贷向《公约》资金机制外的国家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它也保证活动充分符合缔约方会议规定的指导方针。

1(d): 适应问题

1(d)(四): 全球环贷将支付第一阶段适应活动的议定全部费用

38. 制定增强能力活动项目的业务标准允许将农业、林业、沿海地区、水资源、卫生和自然生态资源的脆弱性评估作为国家来文的组成部分。全球环贷还按议定全部费用向着重于第一阶段适应活动的若干增强能力活动项目提供资金,例如马尔代夫项目、太平洋岛气候变化援助和加共市区域项目、全球气候变化:培训方案和环境署关于影响和适应的国家个案研究。

39. 此外,《全球环贷业务战略》关于气候变化的一章中进一步界定了第一阶段的适应活动(英文本第39页)。

1(e): 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应根据每一具体情况灵活、切合实际地运用议定全部增加费用这一概念

40. 全球环贷理事会在核准关于增加费用的办法时认识到,必须灵活应用增加费用的概念。全球环贷的业务活动根据每一具体情况切合实际地运用了这一概念。

第12/CP.1号决定: 通过一项混合战略,使选择的项目必须或者符合一个长期的方案优先目标,或者符合一个短期的方案优先目标

41. 《全球环贷业务战略》规定,全球环贷的业务方案分为相互关联的三大类:长期业务方案、增强能力活动和短期反应措施。这三类都遵循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该战略还规定,鉴于全球环贷资源有限,并鉴于受援国和执行机构在任何时间编制活动方案的能力不足,全球环贷必须对活动作出安排,编好顺序,以便最有效地实现全球环境目标。全球环贷工作顺序的安排将是一个动态进程,其发展方向部

分地是由有关公约的指导方针的演变情况和方案编制能力的增强情况来决定的。

42. 从附件A的表1可看出,在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中,有属于不断演变的长期业务方案的项目。还可看出,这些活动还包括能力增强活动和短期业务措施。

五、项目发展和编制贷款设施

43. 项目发展和编制贷款设施为编写项目提案提供全球环贷的资金。在报告所涉期间,项目发展和编制贷款设施在气候变化领域的24个提案被核准,总计为380万美元。项目发展和编制贷款设施经核准的资源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B。对全球环贷的活动作分析后表明,由项目发展和编制贷款设施供资的提案有不少最后成为正式项目。据估计,拨给项目发展和编制贷款设施的380万美元可对全球环贷产生约12,000万美元的投资。

六、谅解备忘录

44. 履行机构1995年8月的第一届会议在题为“与资金机制有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了一项决定。该决定的执行部分载明,履行机构

1. 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尚须作必要的编辑调整的以下决定草案及其所附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2. 请秘书处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秘书处按备忘录第9段所述,共同拟订谅解备忘录附件,以确立有助于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以可预测和可确认的方式共同确定公约的履行所必需和可得到的资金数额的程序以及定期审查这一数额的条件;

3. 决定在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通过这一附件之后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这一附件之前,审议这一附件。

45. 根据该决定,《框架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贷秘书处就有助于共同确定《公约》的履行所必需和可得到的资金数额的程序拟订了谅解备忘录草案的附件草案。理事会审查了这两个秘书处拟订的草案。经理事会核准的附件草案已由《公约》秘书处转交履行机构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七、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46. 《框架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贷秘书处继续密切合作。这种合作大大推动了《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贷秘书处的工作。如第45段所述,《框架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贷秘书处就有助于共同确定资金数额的程序拟订了谅解备忘录草案的附件草案。就全球环贷的项目而言,气候变化领域的每一个项目提案都征求了《框架公约》秘书处的意见。

47. 按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公约》秘书处派执行秘书或执行秘书的代表参加了理事会各次会议。他们在每次会议上发言,并回答理事会成员的问题。《框架公约》秘书处和科技咨询机构的代表出席了科技专家组的有关会议,秘书处还参加了全球环贷业务委员会的会议。全球环贷秘书处参加了1995年8月和1996年3月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会议,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发了言。

八、缔约方会议要审议的问题

48. 理事会要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两个问题:(A) 国家来文;(B) 为全球环贷筹集资金。

A. 国家来文

49. 如第4(c)段所述,全球环贷理事会核准了拨给增强能力活动的资金以及快速批准项目提案的程序。在这方面,理事会还请全球环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磋商,协调进行对外联络工作,向受援国通报可为增强能力活动提供资源的情况。理事会还请秘书处评估今后2至3个月内的资金援助要求。

50. 根据这一请求,全球环贷秘书处向符合条件的受援国的全球环贷业务联络中心通报了理事会的决定和可为增强能力活动、特别是为根据《公约》第12条编写国家来文提供资金援助的情况。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还将向各代表团分发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信函。

51. 在这一问题上需要缔约方会议给予协助,鼓励有意通过全球环贷获得对增强能力活动的援助的所有缔约方尽早对这一对外联络行动作出反应,并与全球环贷各执行机构合作编制和执行针对具体国家的增强能力活动项目。

B. 为全球环贷筹集资金

52. 全球环贷将在1997年举行第一次大会来审议它的业务和政策,这是全球环贷参加国普遍参加的一次会议。1997年还将为全球环贷的下一次集资开始进行谈判。

53. 全球环贷理事会在1996年4月的会议上对全球环贷根据《全球环贷业务战略》可持续地增加业务产出和实施高质量项目表示支持。

54. 《公约》第7条第2(h)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按照《公约》第4条第3、第4和第5款及第11条设法动员资金。此外,根据提议的关于确定《公约》的履行所必需和可得到的资金的谅解备忘录附件,缔约方会议将在准备为全球环贷筹集资金的情况下,对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环贷下一个集资周期履行《公约》义务所需的资金数额作出估计。

55.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9/CP.1号决定请全球环贷继续在临时的基础上充当受托管理《公约》第11条所指的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缔约方还根据第11.4条决定在4年内审查资金机制,并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确定全球环贷在《公约》范围内的最终地位。

56. 随着全球环贷体制和政策框架的加强,包括1995年10月《全球环贷业务战略》的通过以及理事会关于效率、精简程序和项目供资的其他各项决定的通过,经改组的全球环贷已开始全面运作。由于试验阶段末期对全球环贷的改组以及现已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谅解备忘录的提出,全球环贷已表明它在体制上符合《公约》第11条的规定。此外,还可以从这届会议所收到的业务资料中看出,全球环贷充分遵循了《公约》的指导方针。

57. 请缔约方会议考虑趁目前准备对需求进行评估的机会根据第9/CP.1号决定的第2段审查资金机制,并尽早考虑确定资金机制在《公约》范围内的最终地位。

附件A--气候变化项目--1996年4月

(以百万美元计)

阿根廷	气候变化问题国别研究	1.00
亚美尼亚	气候变化问题国别研究	0.35
不丹	温室气体增强能力活动	0.30
博茨瓦纳	增强博茨瓦纳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义务的能力	0.35
巴西	利用甘蔗渣和垃圾的生物量发电	3.75
巴西	增强能力活动	1.50
中国	高效工业锅炉	32.80
中国	乡镇企业的节能和污染控制	1.00
中国	促进从城市混合废物中回收和利用甲烷	5.25
哥斯达黎加	培养该国制订各种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增强碳吸收汇的办法的的技术能力	0.47
埃及	培养埃及响应《框架公约》来文义务制定温室气体清单和行动计划的能力	0.40
全球	替代刀耕火种农业的办法, 第二阶段	3.00
全球	气候变化: 第二阶段培训--支持履行《框架公约》的培训方案	2.70
全球 (安提瓜、巴布达、爱沙尼亚、喀麦隆、巴基斯坦)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评估的国别个案研究--第一阶段	2.00
全球 (阿根廷、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塞内加尔、越南)	限制温室气体的经济问题--第一阶段	3.00

附件A--气候变化项目---1996年4月

(以百万美元计)

全球	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基金	30.00
匈牙利	能效联合供资基金	5.00
印度	太阳能发电	49.00
印度尼西亚	可再生能源小发电厂	6.00
印度尼西亚	家庭太阳能系统	24.30
约旦	培养对《框架公约》作出响应的能力	0.24
约旦	在安曼减少甲烷排放量和利用城市废物供能	2.5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全国温室气体清单制定项目	0.31
黎巴嫩	培养该国响应《框架公约》来文义务制订温室气体清单和行动计划的能力	0.30
立陶宛	克莱佩达地热演示	6.90
马来西亚	制订全国温室气体清单和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作出响应	0.47
马尔代夫	制订全国温室气体清单和评估对气候变化的适应	1.00
墨西哥	制订墨西哥中部生命系统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和开发有关的信息管理系统	0.31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温室气体方面的增强能力活动	0.35
区域 (库克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所罗门群岛、图瓦卢、瓦努阿图和西萨摩亚)	太平洋岛气候变化援助项目	2.44
区域 (加共市)	适应气候变化的规划	6.50

附件A--气候变化项目*--1996年4月

(以百万美元计)

罗马尼亚	培养该国通过能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能力	2.27
塞内加尔	可持续和参与性的能源管理	4.70
斯里兰卡	能源服务的提供	7.30
斯里兰卡	可再生能源和能力培养	1.45
苏丹	培养苏丹对《框架公约》作出响应和提交来文的能力	0.29
突尼斯	制订温室气体清单：根据《框架公约》制订减少排放量和提交来文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0.57
乌拉圭	为遵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而加强体制和增强能力的活动	0.70
乌兹别克斯坦	气候变化问题国别研究	0.33
扎伊尔	使扎伊尔能够履行《框架公约》义务	0.35
总 计		<hr/> 211.44

* 这份资料不包括全球环贷试验阶段核准的项目。由全球环贷供资的所有气候变化项目的完整清单见1996年4月的《季度业务报告》。

附件A 表1(续)

为国家来文提供支持 的增强能力活动	金额	长期活动					短期活动	
		节能和能效	金额	可再生能源	金额	温室气体排放量 低的能源技术	金额	
马来西亚	\$0.47							
马尔代夫	\$1.00							
墨西哥	\$0.3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35							
苏丹	\$0.29							
突尼斯	\$0.57							
乌拉圭	\$0.70							
乌兹别克斯坦	\$0.33	总计	\$33.80		\$80.55		\$49.00	\$7.70
扎伊尔	\$0.35							
全球: CC.Train	\$2.70							
全球: Riso	\$3.00							
全球: UNEP-CCS	\$2.00							

附件A 表1(续)

为国家来文提供支持 的增强能力活动	长 期 活 动						短 期 活 动	
	金 额	节能和能效	金 额	可再生能源	金 额	温室气体排放量 低的能源技术	金 额	金 额
区域: Caricom	\$6.50							
区域: Piccap	\$2.44							
合计	\$26.23							
资金 机制以外								
		匈牙利:能效	\$5.00	立陶宛:地热	\$6.90			
		罗马尼亚	\$2.27					
			\$7.27		\$6.90			
			\$41.07		\$87.45			
总 计						\$211.45		

· 这份资料不包括全球环贷试验阶段核准的项目。

附件B--气候变化项目发展和编制贷款设施--1996年4月
1996年6月14日

国 家	项目名称	金额(美元)
阿根廷	可再生能源	120,000
阿根廷	减少气体燃烧	10,000
亚美尼亚	气候变化问题国别研究	10,000
不丹	制订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适应评估	10,400
玻利维亚	研究燃烧气体的利用和减少	25,000
玻利维亚	利用可再生能源使农村电气化	237,000
喀麦隆	区域环境信息项目	25,000
加勒比	可再生能源项目	25,000
中国	节能	350,000
中国	可再生能源	140,000
中国	高效工业锅炉	746,000
哥伦比亚	车辆中液化石油气/气态天然气(LPG/GNG) 的燃料改用	25,000
非洲大陆	促进可持续性的综合战略	25,000
古巴	甘蔗生物量	350,000
加纳	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电力促进农村社会经 济发展	59,000
全球	六个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就光电池市场转型 倡议进行磋商	50,000
印度	太阳能发电项目	750,000
印度	印度农村地区的生物量能源	200,000
尼日尔、塞内加尔、 马里、布基纳法索	固碳以及防治荒漠化和脆弱荒漠边缘的措 施	25,000

附件B--气候变化项目发展和编制贷款设施--1996年4月
1996年6月14日

国 家	项目名称	金额(美元)
区域	加共市	310,000
斯里兰卡	培养可再生能源效益方面的能力	18,000
斯里兰卡	可再生能源/服务提供	200,000
苏丹	苏丹对光电池系统的利用	25,000
苏丹	培养苏丹政府履行《框架公约》来文义务 的国家能力	20,000
		=====
总 计		3,755,400

附件B 表2

项目发展和编制贷款设施--气候变化 (以千美元计)									
增强能力活动			长期活动				短期活动		
	金额	节能和能效	金额	可再生能源	金额	温室气体排放量 低的能源技术	金额		
亚美尼亚	\$10.0	中国: 高效 锅炉	\$746.0	阿根廷: 电	\$120.0	印度: 太阳能发电	\$750.0	阿根廷: 减少气 体燃烧	\$10.0
不丹	\$10.4	中国: 节能	\$350.0	玻利维亚: 农村电气 化	\$237.5			玻利维亚: 燃烧	\$25.0
苏丹	\$20.0	斯里兰卡	\$200.0	中国: 可再生能源	\$140.0			喀麦隆: 信息	\$25.0
区域: 非洲	\$25.0			古巴: 甘蔗	\$350.0			哥伦比亚: 液化 石油气	\$25.0
区域: 加勒比	\$310.0			加纳: 可再生能源	\$59.0			区域: 固碳	\$25.0
				印度: 农村生物量	\$200.0				
				斯里兰卡: 可再生能 源	\$18.0				

附件B 表2(续)

项目发展和编制贷款设施—气候变化。 (以千美元计)						
增强能力活动		长期活动			短期活动	
		苏丹:光电池系统	\$25.0			
		区域:加勒比	\$25.0			
		全球:光电池市场转型倡议	\$50.0			
合计	\$375.4		\$1 224.5		\$750.0	\$110.0
总计				\$3 755.9		

• 1995年3月至1996年4月期间批准的项目发展和编制贷款设施拨款。